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6月28日 13:10~14:15

地點：5樓階梯教室

會議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主席：楊校長耀焜

紀錄：陳麗晶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147人，已出席人數102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校務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感謝校務會議代表參與今天的校務會議，因本次會議有6個提案，請各處室業務報告簡要報告，儘量縮短會議時間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1：訂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學務處照案執行。

2：訂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，提請討論。。

執行情形：學務處照案執行。

(二)對上次決議案執行及其他校務推行情形之檢討：無。

(三)校長校務報告：

1. 感謝所有的老師及行政同仁，這個學期對竹圍高中的付出，不管是學生對外比賽或老師對外競賽，都獲得亮麗的成績，再次感謝。
2. 操場整建已接近完工，特別感謝蔡錦賢議員及宋雨蓁議員的幫忙，積極的爭取相關的預算經費，因原本體育署只核定1000萬經費，國中部足球隊家長募款捐資100多萬，讓這個自創校以來28年都未做過大規模整修的操場整建能順利完成，在此特別感謝家長、議員、總務處、學務處幫忙。
3. 會長應該稍後就會到場，做相關的業務報告，再次感謝大家，也祝福大家在暑假期間能平安充實。

(四)各處室工作報告：詳書面資料。

[學務處補充]

1. 修業式因頒獎項目較多及宣導事項，稍有延遲在此說明並致歉。
2. 國中新生班抽籤在7/7，麻煩國中新生班導師可到現場觀看參與。

[總務處補充]

1. 新學年度國中部增1班，預期114、115學年有可能繼續增班的需求，學校的空間不足是長久以來的問題，總務處會讓努力讓增班的班級有教室可用，讓每一位編制內同仁都有辦公座位可用，如有影響原來使用或造成不方便處，請大家多多包涵體諒並支持。
2. 休業式結束後仍有部份班級尚未歸還鑰匙及冷氣卡，相關訊息已放在全校群組，請相關的導師儘速交還總務處。
3. 暑假期間除草地運動場接近完工，另外也會進行濾網及電扇例行清洗保

養。

[輔導處補充]

1. 學習歷程檔案分課程學習成果（教務處）或多元學習表現（學務處），同學的繳交日期都在7/12前，高中部老師只有3天時間認證課程學習成果，多元表現不需認證，開學後學校會提醒同學做線上收訖明細（10月）。

[教務處補充]

1. 新學年度113學年高中部自主學習的指導老師，目前僅招募到個位數，希望高中部老師可以踴躍加入，要有堅強指導老師群，學生們才有更多的選擇，老師也可以提供更多協助，如有意願擔任的老師，請儘速與實研組長連繫登記。

(五)家長會報告：

代表所有家長，謝謝校長、主任、各位老師，這學年辛苦了，未來還請老師繼續照顧我們的學生，祝大家暑期快樂，謝謝。

(六)教師會報告：

校長、會長、各位老師，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

1. 今天終於可以卸任，卸任前還是要麻煩各位，選票上有需要更改的地方，請老師們注意，代課或請假的老師未留意到，仍出現在選票上，如有選到這些老師，請再圈選別人，還有幾位還未簽到領取選票者，會後請到會場外補簽領。稍後會在學科教室3進行開票計票活動，今天有出席及投票老師都可參與抽獎。
2. 希望還沒有加入教師會老師們，可以認真考慮加入，本校教師會已慢慢有規模，今年有蠻多老師申請到生育津貼，其他如受傷、意外、喪假等等，開始有一些福利，希望在座的老師們可以是教師會堅實的後盾，歡迎加入教師會。

主席：針對各處室業務報告或家長會、教師會報告，有無疑義？

蒞雯老師：想提一下休業式狀況，前面頒獎是有延遲，但主要是最後有花10-15分鐘處理校安專線，當時狀況是請所有的學生撥打，有撥打進去的班級才可以放學，因全校學生都在撥打，致佔線無法撥入，因此造成整個放學時間的延誤，以目前的天氣如此炎熱，很多家長在校門口等孩子放學，導師端也接到很多訊息，如果是在12點前當成提早放學的獎勵是非常好，但若已超過12點，時間的管控就不太適合進行這樣的活動。

主席：今日確實延誤比較久，請學務處期程規劃上再檢討，儘量在12點讓學生準時放學，天氣炎熱，有太多家長在校門口等候，謝謝建議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編號1 提案類別：學務類 提案人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生請假規定案。

說明：1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辦理。

2、另因應高中生作息時間修正及新北校園通APP上課Y0點名模組線上請假系

統開通，故提請修正，修訂內容及修訂歷程如附件。

辦法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(草案)

修正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1、請假事由定義
- 2、學生請假程序
- 3、銷假規定
- 4、准假權限
- 5、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置

李舒然同學：有關請假規定第六條第八項，請問生理假要提出怎樣的證明？

主任教官：家長寫證明即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2 提案類別：**學務類** 提案人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新北市立竹圍高中-高中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案。

說明：1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頒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

2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0月26日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

3、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函轉教育部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一覽表」。

4、另因應本校高中生作息時間，到校時間調整至08:00，爰修正本規定

辦法：新北市立竹圍高中-高中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(草案)

修正內容摘要如下：

四、管理規定

(一)使用時間：

1. 7:30前課間下課時段
2. 中午12時至12時30分午餐時間。(午休禁止使用)

餘修正內容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3 提案類別：**學務類** 提案人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案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…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……

辦法：1、修正本要點第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八、十四點文字敘述。

2、刪除四、五點，並調整後續點次序號。

3、整合部分條文重複贅述文字。

4、檢附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(草案)。

李舒然同學：有關服儀規定第五點，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並佩戴於胸前，是否可出示手機，使用新北校園通電子的學生證？

主任教官：在訂定此草案前，詢問其他學校，皆以實體學生證為主，佩掛在身上學務處容易辨認。

李舒然同學：佩戴於胸前，恐有個資疑慮，因學生證有姓名，網路肉搜容易，可否僅攜帶即可？佩戴於胸前，有一定程度可能會遺失。

主任教官：如果只是攜帶，與其他進入校園人員無法區別辨認，才會要求佩掛胸前。

李舒然同學：訪客應有訪客證。

主任教官：訪客不一定會佩戴，且此情形指的是臨時事故沒有著制服時佩戴於胸前，讓我們能很快的分辨，便於學務處人員管理，不是要同學每天一直掛在胸前。

主席：文字如要提修正動議，直接進行表決。

提案：針對新版第四點刪除並佩戴於胸前字眼，進行投票表決。

主席：贊成 維持學務處原案 進行投票表決

表決結果：贊成86票

主席：贊成 學生會所提 刪除並佩戴於胸前字眼 進行投票表決

表決結果：贊成8票

決議：依學務處原提案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4 提案類別：學務類 提案人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等學校國、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案。

說明：1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025075號函請檢視貴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、「學生獎懲(管)規定」及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是否均已修正，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2、針對前開函示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已於113.05.08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本次修正案。

辦法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(草案)修正摘要

- 1、新增條文四點第一款第十九目違反第四點第二款各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、新增條文第四點第二款第十六目違反第四點第三款各目，情節未達重大者。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(草案)修正摘要

- 1、新增條文第四點第一款第十七目違反第四點第二款各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、新增條文第四點第二款第十四目違反第四點第三款各目，情節未達重大者。

李舒然同學：情節輕微與未達重大的差異？

主任教官：舉例霸凌案，主要行為人是維持原來處分，其他行為人如果只是在場不是主要行為人，會用情節輕微來處理，將處分做區別。

主席：主要是要讓獎懲依個案不同有彈性的空間。

李舒然同學：情節輕微與情節未達重大是同樣的。

主席：就字面上的意義差不多，但要怎麼懲處還是要看個案，不會只看字面解釋。

試務組長：如果是考試作弊，因與我的業務相關，在此說明考試作弊可能沒有辦法因為同學「有沒有承認」，而去修訂獎懲的結果，目前也正與教務主任草擬本校詳細的試場規定，並於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討論。

另學生會所提情節輕微與未達重大的區別，在此提出看法，如果學生犯的過錯比較輕微，是在大過內容以內，可以酌減他的程度到上面一點的警告，但（二）小過第14點……情節未達重大者，代表他犯的錯比較嚴重，是在大過項目裡，還沒有到大過這麼嚴重，但也沒有這麼輕微，無法減至警告，即記小過處分。故若字眼都改為情節輕微字眼，更無法區分懲處的嚴重性。

蒨雯老師：第四條第三款大過，都是情節重大者，所以小過的最後一項，「情節未達重大」才是合理的。

主席：感謝各位老師很用心的看文字，確實大過條文都是寫情節重大者，所以小過這裡才會寫「情節未達重大」。

決議：依學務處原提案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5 提案類別：人事類 提案人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正總說明

為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，強化「有效」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「可信賴」的性騷擾防治制度，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等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並依據本府113年3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451675號函，請各機關學校應依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定，並參考旨揭指引，儘速檢討修正機關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，故辦理本次修正。

本案前經本校性平會審議內容，詳附件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校「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(草案)」名稱，原名為「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。
- 二、依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衛生福利部頒布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訂定本措施。

三、修正實施程序，本措施即原要點於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唯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56729號函，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、依據同法第20條第2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，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（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）等校內章則，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四、修正處理單位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4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466671號函，有關教職員工間或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涉及性騷擾案件，人事單位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，並由人事單位主責此類案件。

辦法：1.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總說明

2.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(草案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6 提案類別：人事類 提案人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十、十五及十九條部分條文，請審議。。

說明：一、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。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2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3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，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。

二、本案通過後113年聘約依決議內容修訂。

辦法：教師聘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心莉老師：想幫學校師生提一個安全考量建議，新大樓每一階梯都沒有防滑條，導師會報提過多次但總務處回覆是經費不足，因階梯視覺效果真的很花，就我所知很多同仁都有踩空或摔傷的經驗，目前是沒有學生摔倒受傷的情形，但校園安全必要性是要注意，不要等到學生跌倒才檢討，如果是學校經費不足，希望是家長會可以支援的項目。

主席：年底之前如有相關經費會優先施作，如本年度無預算，新的會計年度議員建議款或資本門，將優先施作新大樓的階梯防滑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以欣老師：約莫本週三或四，當天沒有下雨天氣很好，甲梯也有女學生在樓梯跌

倒，感謝教務處湘鈺老師的幫忙，所以整個校園樓梯都需要完整的安全考量。

主席：年底之前如有相關經費會優先施作，新的會計年度會積極爭取議員建議款。

人事室補充：校務會議結束後，部份同仁仍需留下來處理業務，但若老師們要提早離開學校，請依照請假規定的程序辦理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大家對校務的支持與幫忙，又是一個學年度的結束，感謝這幾年代理代課老師的協助，特別感謝夢孺老師及偲妤老師，最後祝福大家暑期平安快樂，會議到此，也謝謝同學的出席，謝謝。

七、散會（14：15）。